**鄢陵县康复科设备及彩超购买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0HZ027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30502

采 购 人：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鄢陵县陶城卫生院的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鄢陵县康复科设备及彩超购买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康复科设备及彩超购买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Y2020HZ027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3050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一标段：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一台、电动直立床一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一台、肩抬举训练器一台、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一台、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一台、上肢推举训练器一台、医用诊疗床一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

|  |  |  |  |
| --- | --- | --- | --- |
| **标 段** | **设备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一标段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300000元 | 300000元 |
| 总计 | | 300000元 | 300000元 |
| 二标段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160000元 | 160000元 |
| 电动直立床 | 35000元 | 35000元 |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160000元 | 160000元 |
| 肩抬举训练器 | 2000元 | 2000元 |
| 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 30000元 | 30000元 |
|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20000元 | 20000元 |
| 上肢推举训练器 | 8000元 | 8000元 |
| 医用诊疗床 | 3000元 | 3000元 |
| 总计 | | 418000.00元 | 418000.00元 |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八）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陶城卫生院/标段

（九）分包：不允许分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5 月 12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府西路万象春天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18339017985

（二）采 购 人：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地 址：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5137419288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4.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7有多轮报价得，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鄢陵县康复科设备及彩超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Y2020HZ027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305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  一标段：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二标段：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一台、电动直立床一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一台、肩抬举训练器一台、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一台、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一台、上肢推举训练器一台、医用诊疗床一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货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根据财政支付进度拨付/标段 |
| 2 | 采购人 | 名 称：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地 址：鄢陵县陶城卫生院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5137419288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府西路万象春天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话：18339017985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一标段：3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标段：418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0年5月1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  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4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人：本项目采购人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19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中标候选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邮箱：1305934642@qq.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6 |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项目需求”与“采购需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存储”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根据本章第10款和第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疑问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前后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备注：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13.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各种税费、运费、设计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13.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13.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13.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2.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2.1.2.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3.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1.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8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3. 保密**

32.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档案保存**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长\*宽\*高） | 材质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超声彩超 | 900x550x1300~1450mm（长宽高） | 一、  1.1 ≥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IPS硬屏显示器  1.2 二维灰阶成像及M 型显示分析单元  1.3.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1.4. 超宽频变频系统频2-12MHz  ※1.5. windows操作系统  1.6.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1.7. 彩色多普勒彩色能量图  1.8. 彩色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1.9. M型模式  1.10. 彩色M型  1.11. 三同步功能  ※1.12. 需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和脉冲反相谐波成像两种技术，并可与融合成像技术同时使用（提供图片证明）  1.13.动态范围≥230dB。  ※1.14.操作面板上需具有侧向增益补偿技术LGC实体按键，非触摸屏上调节（提供操作面板图片证明）  1.15.具备抑制斑点噪声的图像增强软件  ※1.16. 具有异路同影技术（提供图片证明）  ※1.17. 具备室壁运动分析  1.18. 具备用户自定义探头、预设一键同步快速切换功能（需附探头预设配置图）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一般测量  2.2产科测量  2.3心血管系统测量与分析  2.4外周血管测量分析  2.5自动测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 监视器：≥15″高分辨率彩色IPS硬屏显示器，屏幕具备可缩放功能  2.1.2成像探头接口：主机可开通自带（非外挂）非针式探头接口≥4个且可互相通用（提供图片证明）  2.2探头规格  ※2.2.1穿刺导向：具有多角度穿刺引导线，实时显示进针长度。（提供图片证明）  2.2.2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2.0—12.0MHz  2.2.3类型（数量）：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相控阵（1个）  2.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3.1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2.3.2数字式连续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6bit。  2.3.3数字化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2.3.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  2.3.5最大显示深度≥36cm（提供图片证明）  2.4频谱多普勒  2.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  2.4.2 显示方式：B/PWD、B/CWD、B/CFI/D。  2.4.3 电影回放≥1000幅。  2.4.4 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0.06 –2.60 cm。  2.4.5 滤波器：具备分级调节≥5级  2.4.6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2.4.7多普勒模式基线可调≥64位  2.5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5.2 彩色增强功能：具有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2.7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可完成病人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2.7.1 具有动、静态图像的采集、存储、回顾、传输。  2.7.2 DVD-RW图像存储，用于保存、回顾数字化图像资料等，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直接观察图像。  2.7.3 主机硬盘容量≥500GB。  2.7.4 USB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2.7.5可选与彩超设备同一品牌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可选，即超声云PACS，实现院内会诊、远程会诊、云课堂、云端海量储存病例、云检索、云预约等功能。(需提供CFDA注册证,提供厂家服务) | 1 | 台 | 是 |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长\*宽\*高） | 材质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630mm×480mm×1110mm | 1、输出功率：80VA；  2、输入电压：AC 220V；  3、保险管规格：T3.15A；  4、运动速度：5rpm-55rpm连续可调；  5、时间0～60min 可调；  6、痉挛力量：大、中、小3档可调，电机输出功率分为高、中、低3档；  7、外形尺寸：630mm×480mm×1110mm；  8、微电脑程序设置转速、时间并根据患者肌张力控制转向，起到痉挛保护的作用；  9、具备自动防肌肉痉挛控制装置；8寸触摸屏显示，触摸键使设置调整的感觉更舒适；  10、配有臂拖，患者在训练时，便于患者前臂的固定。把手和臂拖可互换；  11、上部分可水平旋转180°，立杆上下0-70MM可调；  12、有脚踏选项，方便患者脚部在脚踏板上固定；  13、训练报告：训练结束后屏幕显示训练时间，主动时间、被动时间、距离，痉挛次数、卡路里等；  14、固定腿板可调，患者在运动训练中保持正确的姿势起到重要作用；  15、可以存储50个患者信息；  16、两种运动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  17、训练部位：上肢、下肢两个部位。 | 1 | 台 | 是 |
| 2 | 电动直立床 | 2050×840×780mm | 1、电源：AC220 50/60Hz  2、功率：120VA  3、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床面尺寸：1780×620mm  5、床面高度：550mm  6、外形尺寸：2050×840×780mm  7、起立角度：0°～90°（允差±5°）可调，通过角度调节装置可改变人的身体姿态  8、脚踏板单独可上下调整角度：-25°～25°可调（允差±2°）（相对水平向上为正），使患者有更舒适的脚位进行康复训练 | 1 | 台 | 是 |
| 3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 1.可用上肢带动下肢，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可解决偏瘫或截瘫患者零肌力的早期主动康复训练；  2.采用数码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运动强度、卡路里；  步频范围：0-250步/分；  功率范围：0-800瓦特；  累积计步可达9999步 ；  卡利路消耗：0－999卡；  运动角度为40゜，允差±5゜。  3.髋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360度，左右双侧可换  4.髋膝关节腿部支撑系统可带动零肌力患侧在下肢屈伸运动伸直位时，防止膝过伸的发生和避免了下肢不稳定的偏斜；  5. 抓握位手套:可调节松紧度。可帮助上肢零肌力的患者在运动时保持抓握位，6.把手长短调节范围0～380mm允差±5%；座椅可以分别向左或者向右旋转90°可满足早期患者上肢不同关节活动范围的屈伸训练；可适合130-200cm身高的人群使用；  7.人体工程学设计的靠椅；座椅两侧均有舒适的扶手；且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最大承重182kg允差±5Kg；座椅前后可调0～380mm；上下调节范围0～50mm允差±5%；  8.10级抗阻调节，可做节律性的力量训练，增强上下肢的肌肉力量   1. 无外接电源设计，内有4节AA碱性电池，保证患者康复更加安全。 2. 可以选配情景互动功能 | 1 | 台 | 是 |
| 4 | 肩抬举训练器 | 57×38×75（cm） | 支架角度调节数：7  木棒尺寸mm：Φ25×925  规格(cm)：架57×38×75  质量：7.0kg  搁架角度可调，放在桌上使用 | 1 | 台 | 是 |
| 5 | 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 750mm×620mm×1280mm（允差±20mm） | 1、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750mm×620mm×1280mm，允差±20mm；  2、训练支架角度调节范围：0～110°，允差±2°。  3、阻尼装置参数：阻尼力量1～12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 1 | 台 | 是 |
| 6 |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645mm×365mm×1060mm ,允差±50mm | 1、交流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300VA  3、一组双通道脉冲输出（每路输出分两个通道输出）4、输出脉冲频率范围为3Hz～1000Hz，允差±15%  5、输出脉冲宽度范围：设置500Hz或1000Hz时输出脉冲宽度为0.08ms，允差±20%；在其他的设置频率时输出脉冲宽度为0.20ms，允差±20%  6、刺激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为≤80mA，连续可调  7、治疗定时：5min、10 min、15min、20min、25min、30min分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10%  8、具有负压装置：吸附负压为-38KPa，连续可调，允差±15%；  9、输出模式   1. 6个自动程序 2. 有5个部位，每个部位对应5个模式 3. 3个固定频率模式   10、输出波形：三角波  11、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645mm×365mm×1060mm ,允差±50mm  12、国际首创，方便使用不同部位，电极头采用吸咐碗内置电极固定，主机内置微型负压泵，吸引压力大小可调，使患者治疗过程中更加舒适并具有拔罐作用。 | 1 | 台 | 是 |
| 7 | 上肢推举训练器 | 75×50×53（cm） | 规格(cm)：75×50×53  推拉范围（cm）：36  底盘与底座板角度调节范围：30°～45°  质量：15.0kg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 1 | 台 | 是 |
| 8 | 医用诊疗床 | 191×125×49  （±2cm） | 规格(cm)：191×125×49±2cm  床面尺寸(长×宽)cm：191×125  质量：53.0kg  额定载荷：135.0kg  用途：用于PT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 1 | 台 | 是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一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二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1. 最高限价：

一标段：300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二标段：4180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5、验收标准

5.1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货物进行抽检化验，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文件内投标人须针对货物质量做出承诺，并承诺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5.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5.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计算）**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
|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九、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十、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十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0.5分，满分1分。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分 |
| 业绩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次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合同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齐全，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者为0分。 | 10分 |
| 综合实力 | 1、 生产厂家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及培训 | 制有售后服务计划的得3分；生产厂家在河南设有售后服务站的得3分；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常用备件的得3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能提供全天24小时上门服务的得4分；能免费提供业技术培训、为采购方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6分 |
| 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配置的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及产品性能与配置等情况，根据情况在5分至2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以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20分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所做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组织实施措施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7-10分；良：5-7分；一般： 1-5分。 | 1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合同书**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投标有效期（天）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是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资格审查因素表”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的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达到采购方所提要求，由投标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

8、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其他符合性证明文件或材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